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3日)中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从2025年7月4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修正条件的,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09号《关于核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发行3,96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39,448.1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460,551.8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7062”,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7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至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27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2年4月28日总股本720,230,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宋秀华、邱聪、张宝兰、潘响、李乐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1,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69,2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3月24日总股本716,545,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4.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蔡素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9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64,8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2024年6月14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13,629,287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1,688,200股后的691,941,0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6.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88,200股。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登记,注销股份为11,928,500股,占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61%。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7.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86,4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2025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98,023,396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9,759,700股后的688,263,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

从2025年7月4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下午4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从2025年7月4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42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12,208,881,22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派发现金分红793,577,279.63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08,881,2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持有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公司”)普通股股份73,927,5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1%,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根据福建投资集团自身经营需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金龙汽车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170,474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福建投资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湖州恒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2,000万元
	担保金额或最高担保额度	2,000万元
	是否涉及质押担保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湖州宁恒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2,000万元
	担保金额或最高担保额度	2,000万元
	是否涉及质押担保	否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湖州宁恒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2,000万元
	担保金额或最高担保额度	2,000万元
	是否涉及质押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或最高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湖州恒鑫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湖州宁恒家居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湖州宁恒家居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截至2025年7月2日,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林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湖州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金属)、南京恒宁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宁家居)、Lista Office Group AG(以下简称LO)的授信业务分别新增担保金额2,000万元、1,000万元、1,940万瑞郎(约合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为LO的担保授信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进行的额度调剂。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2,389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注:1.根据最新规则,本公告将“股东大会”统一表述为“股东会”。
2.基于数据可比性,本公告汇率换算基准日为2025年4月21日。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不超过担保总额102,389万元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含新纳入)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反之则不行。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68,498万元,可用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33,891万元。

因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2025年7月2日子公司LO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借款1,940万瑞郎(约合人民币17,000万元,因汇率影响,实际借款金额以放款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0%,借款期限36个月,同日,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LO 2024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38.10%,资产负债率低于70%,满足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议案里提及的调剂要求,故本次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直接将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调剂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退市锦州港/退市锦B 公告编号:2025-08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票已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3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截至目前已交易4个交易日,剩余11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4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日、7月2日和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5年7月3日收盘,公司股票换手率为9.43%。公司近4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65%、1.58%、9.15%、9.43%,近2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明显放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有公司全部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0%,处于司法拍卖公示期,司法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此次司法拍卖将分四次同时上拍,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